

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更新對照表

原頁數	原列文字	新頁數	更新/新增文字	備註說明	修改日期
27	附錄2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評鑑時程表 貳、認可結果為「通過-效期3年」後續追蹤時程表 實地訪評階段 寄送下半年受評學校實地訪評報告初稿 112年受評：115/2 113年受評：116/2 114年受評：117/2	27	附錄2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評鑑時程表 貳、認可結果為「通過-效期3年」後續追蹤時程表 實地訪評階段 寄送下半年受評學校實地訪評報告初稿 112年受評： <u>116/2</u> 113年受評： <u>117/2</u> 114年受評： <u>118/2</u>	更新各受評年度實地訪評階段「寄送下半年受評學校實地訪評報告初稿」之時間	111.04.13
29	附錄2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評鑑時程表 參、認可結果為「重新審查」後續追蹤時程表 實地訪評階段 寄送下半年受評學校實地訪評報告初稿 112年受評：114/2 113年受評：115/2 114年受評：116/2	29	附錄2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評鑑時程表 參、認可結果為「重新審查」後續追蹤時程表 實地訪評階段 寄送下半年受評學校實地訪評報告初稿 112年受評： <u>115/2</u> 113年受評： <u>116/2</u> 114年受評： <u>117/2</u>		
39	附錄4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 一、校務治理與經營 師職比 【校庫】教1-2專兼任教師類別統計表	39	附錄4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 一、校務治理與經營 師職比 【校庫】教1-2專兼任教師類別統計表- <u>專任教師類別總計</u>	更新師職比之數據定義來源	111.04.20
5	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採取分年評鑑，以三年為評鑑期程，自112至114年分年完成68所公私立大學校院、8所宗教研修學院、6所軍事校院及2所空中大學，共84所大學校院之校務評鑑。	5	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採取分年評鑑，以三年為評鑑期程，自112至114年分年完成67所公私立大學校院、8所宗教研修學院、6所軍事校院及2所空中大學，共83所大學校院之校務評鑑。	移除台灣首府大學，更新受評校數。	111.11.22
5	(一) 112年度上半年：共計14校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台灣首府大學、明道大學、法鼓文理學院、空軍軍官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、真理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康寧大學、開南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基督學院。	5	(一) 112年度上半年：共計 <u>13</u> 校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台灣首府大學、明道大學、法鼓文理學院、空軍軍官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、真理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康寧大學、開南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基督學院。		

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更新對照表

原頁數	原列文字	新頁數	更新/新增文字	備註說明	修改日期
6	整體之評鑑時程分為：(一)前置作業階段；(二)自我評鑑階段；(三)書面審查階段；(四)實地訪評階段；(五)結果決定階段；(六)後續追蹤階段。	6	整體之評鑑時程分為：(一)前置作業階段；(二)自我評鑑階段；(三)書面審查階段；(四)實地訪評階段；(五)結果決定階段；(六)後續追蹤階段。	調整評鑑時程之階段。	
43	附錄4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 四、財務(公立學校適用) 現金安全存量(月數) 【(現金+流動金融資產)/(業務成本與費用-折舊、折耗及攤銷)】	43	附錄4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 四、財務(公立學校適用) 現金安全存量(月數) (現金+流動金融資產)/【(業務成本與費用-折舊、折耗及攤銷)/12】	更新現金安全存量(月數)之公式	111.11.22
50	附錄5 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 貳、1.5天實地訪評行程(適用學生數1,499人以下之學校) 離校 2. 受評學校代辦簡便晚餐。	50	附錄5 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 貳、1.5天實地訪評行程(適用學生數1,499人以下之學校) 離校 2. 受評學校代辦簡便午餐。	調整實地訪評之工作內容	
36-37	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貳、概況說明 一、校務治理與經營 二、教師 三、學生 四、財務(私立學校適用) 項目：108學年度/年度、109學年度/年度、110學年度/年度、111學年度/年度 四、財務 (公立學校適用) 項目：108學年度/年度、109學年度/年度、110學年度/年度、111學年度/年度	36-37	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貳、概況說明 一、校務治理與經營 二、教師 三、學生 四、財務(私立學校適用) 項目：108學年度/年度、109學年度/年度、110學年度/年度、111學年度/年度 四、財務 (公立學校適用) 項目：108學年度/年度、109學年度/年度、110學年度/年度、111學年度/年度	調整數據填報之學年度或年度	112.03.03

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更新對照表

原頁數	原列文字	新頁數	更新/新增文字	備註說明	修改日期
36	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貳、概況說明 二、教師 「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占專任教師數比率%」 111學年度欄位 原為「NA」	36	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貳、概況說明 二、教師 「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占專任教師數比率%」 111學年度欄位 調整為可填寫之空白欄位	調整數據填 報之可填寫 欄位	112.03.03
36	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貳、概況說明 三、學生 「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」 111學年度下學期欄位 原為「NA」	36	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貳、概況說明 三、學生 「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」 111學年度下學期欄位 調整為可填寫之空白欄位，並新增「 <u>(112下適用， 112上請填寫NA)</u> 」等說明文字		
37	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貳、概況說明 四、財務（公立學校適用） 111年度欄位 原為「NA」	37	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貳、概況說明 四、財務（公立學校適用） 111年度欄位 調整為可填寫之空白欄位		
37	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貳、概況說明 四、財務（私立學校適用） 111學年度欄位 原為「NA」	37	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貳、概況說明 四、財務（私立學校適用） 111學年度欄位 調整為可填寫之空白欄位，並新增「 <u>(112下適用， 112上請填寫NA)</u> 」等說明文字		

第三週期大專院校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更新對照表

原頁數	原列文字	新頁數	更新/新增文字	備註說明	修改日期
41	<p>附錄4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</p> <p>三、學生</p> <p>「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」、「休學人數比率%」、「退學人數比率%」之資料基準日</p> <p>原為「上學期以每年3月15日為基準日，下學期以每年10月15日為基準日」</p>	41	<p>附錄4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</p> <p>三、學生</p> <p>「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」、「休學人數比率%」、「退學人數比率%」之資料基準日</p> <p>調整為「<u>以每年3月15日與10月15日為基準日</u>」</p>	調整資料基準日之說明	112.03.03
41	<p>附錄4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</p> <p>三、學生</p> <p>「總量延畢生比率%」之公式</p> <p>原為「【〔(上學期總量延畢生數/上學期在學學生數)+(下學期量延畢生數/下學期在學學生數)〕/2】*100」</p> <p>「總量延畢生比率%」之資料基準日</p> <p>原為「上學期以每年3月15日為基準日，下學期以每年10月15日為基準日，學2之109年3月係以3月31日為基準日」</p>	41	<p>附錄4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</p> <p>三、學生</p> <p>「總量延畢生比率%」之公式</p> <p>調整為「【〔(上學期總量延畢生數/上學期在學學生數)+(下學期總量延畢生數/下學期在學學生數)〕/2】*100」</p> <p>「總量延畢生比率%」之資料基準日</p> <p>調整為「<u>以每年3月15日與10月15日為基準日</u>」</p>	調整公式文字與資料基準日之說明	
45 48 51	<p>附錄5 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</p> <p>壹、2天實地訪評行程(適用學生數1,500人以上之學校)</p> <p>貳、1.5天實地訪評行程(適用學生數1,499人以下之學校)</p> <p>參、1天實地訪評行程(適用分校區)</p> <p>相互介紹、學校代表人致詞、學校簡報</p> <p>1. 受評學校校長先介紹相關參與人員。</p> <p>2. 實地訪評小組召集人介紹評鑑委員。</p> <p>3. 受評學校校長致詞。</p> <p>4. 受評學校進行簡報。</p>	45 48 51	<p>附錄5 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</p> <p>壹、2天實地訪評行程(適用學生數1,500人以上之學校)</p> <p>貳、1.5天實地訪評行程(適用學生數1,499人以下之學校)</p> <p>參、1天實地訪評行程(適用分校區)</p> <p>相互介紹、學校代表人致詞、學校簡報</p> <p>1. <u>實地訪評小組召集人介紹評鑑委員。</u></p> <p>2. <u>受評學校校長致詞並介紹相關參與人員。</u></p> <p>3. <u>受評學校進行簡報。</u></p>	調整實地訪評之工作內容	

第三週期大專院校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更新對照表

原頁數	原列文字	新頁數	更新/新增文字	備註說明	修改日期
47 50	附錄5 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 壹、2天實地訪評行程（適用學生數1,500人以上之學校） 貳、1.5天實地訪評行程（適用學生數1,499人以下之學校） 董事會代表座談（私校適用） 3. 評鑑委員座談至少包含1/3董事會成員（含董事長或其代理人）。	47 50	附錄5 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 壹、2天實地訪評行程（適用學生數1,500人以上之學校） 貳、1.5天實地訪評行程（適用學生數1,499人以下之學校） 董事會代表座談（私校適用） 3. 評鑑委員座談以1/3董事會成員為原則（含董事長或其代理人）。	調整實地訪評之工作內容	112.03.03